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永保平安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分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分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巴黎（111）產字第 01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巴黎（111）產字第 0800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7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下述保障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二、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三、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 六、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七、住院慰問保險金。
- 八、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 九、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或期間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颱風。
- （二）地震。
- （三）水災。
- （四）土石流。
- （五）火災。
- （六）瓦斯氣爆。
- （七）海外旅行期間。
- （八）因出入或搭乘電梯期間。

六、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地震消息為準；若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七、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八、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1. 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
2.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九、單次海外旅行期間最高以九十天為限，超過日數部分，非本契



約所稱之海外旅行期間。

- 十、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十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十二、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遇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七條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契約第七條至第九條約定之保險金合併計算，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

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本契約第七條至第九條約定之保險金合併計算，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述重大燒燙傷需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採認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內容請參附表二。

本契約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住院保險金：

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的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三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十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七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第十九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限；「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限；「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還退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四。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契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退還本契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約定先行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七條至第十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一條 重大燒燙傷與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請第十四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須檢附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申請第十六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時，須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約定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除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保險金給付外，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傷害醫療或重大燒燙傷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或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 (註 1)	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 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 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 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 照護者。	1	100%
	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 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 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 他人扶助者。	2	90%
	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 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 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 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 勞動。	11	5%
	2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視力 眼 障 害 (註 2)	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	一目失明者。	7	40%
	3-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 鼻 缺 損 及 機 能 障 害 (註 4)	1-1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2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咀 嚼 吞 嚥 及 言 語 機 能 障 害 (註 5)	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5	60%
	2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7	40%
	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 周密照護者。	1	100%
6 胸 腹 部 臟 器 機 能 障 害	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 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 器 切 除	6-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2-2	6-脾臟切除者。	11	5%
膀 胱 機 能 障 害	6-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3-1	7-1	7-1	7
7 軀 幹 障 害 (註 7)	7-1	7-1	7	40%
	1-2	7-1	9	20%
8 上 肢 缺 損 障 害 (註 8)	8-1	8-1	1	100%
	1-1	8-1	5	60%
	1-2	8-1	6	50%
	1-3	8-1	7	40%
	2-1	8-1	3	80%
	2-2	8-1	7	40%
	2-3	8-1	7	40%
	2-4	8-1	7	40%
手 指 缺 損 障 害 (註 8)	8-1	8-1	7	40%
	2-1	8-1	8	30%
	2-2	8-1	8	30%
	2-3	8-1	11	5%
	2-4	8-1	11	5%
	2-5	8-1	11	5%
上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9)	8-1	8-1	2	90%
	3-1	8-1	3	80%
8-1	8-1	8-1	6	50%
	3-2	8-1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



- 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顱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ㄊ(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ㄑ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ㄑ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ㄒㄑ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ㄓㄔㄔ(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



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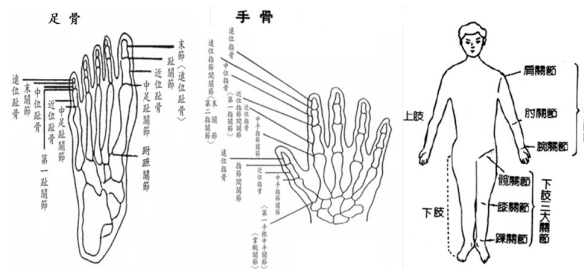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範圍

ICD-10-CM/PCS碼	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附表三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顳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頭	60天
----------	-----

附表四 短期費率表

有效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或二個月以下者	25%
二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者	35%
三個月以上或四個月以下者	45%
四個月以上或五個月以下者	55%
五個月以上或六個月以下者	65%
六個月以上或七個月以下者	75%
七個月以上或八個月以下者	80%
八個月以上或九個月以下者	85%
九個月以上或十個月以下者	90%
十個月以上或十一個月以下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